

2025/2026
新學年指南

開學重要日期

	項目	日期	時間
幼稚園	家長會	8月30日(六)	09:00-10:00
	K1 新生迎新日	8月28日(四) 8月29日(五)	09:00-11:00
	K2-K3 新生迎新日	8月27日(三)	09:00-11:00
	開學禮	9月1日(一)	09:00-11:00
小學	P1-P3 家長會	8月30日(六)	11:00-12:00
	P4-P5家長會	8月30日(六)	14:00-15:00
	P1 新生迎新日	8月27日(三)	09:00-11:00
	P2-P3 新生迎新日	8月27日(三)	14:30-16:30
	P4-P5新生迎新日	8月28日(四)	14:30-16:30
	開學禮	9月1日(一)	08:30-10:30
中學	S1-S2 家長會	8月30日(六)	16:00-17:00
	S1-S2 新生迎新日	8月29日(五)	10:00-12:00
	開學禮	9月1日(一)	09:30-11:30

上課時間表

幼稚園

	上課時間	放學時間
上午	08:45	11:50
下午	13:50	15:00

小學及中學

	小學 (小一至小五)	中學 (初一至初二)
第一節	08:15-08:55	08:05-08:45
第二節	09:00-09:40	09:00-09:40
第三節	09:50-10:30	09:50-10:30
第四節	10:40-11:20	10:45-11:25
第五節	11:30-12:10	11:35-12:15
午休		
第六節	13:40-14:20	13:45-14:25
第七節	14:30-15:10	14:35-15:15
第八節	15:20-16:00 (星期三及星期五)	15:25-15:05

備註：

- 幼稚園、小學及中學上課日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全天，2025年9月2日起按時間表上課。
- 部分全級活動會安排於星期六舉行，全級學生均需出席。有關活動詳細安排將會適時公佈。

學生接送規定

為確保校園安全和秩序，敬請遵守以下接送規定：

- 請家長(或其他照顧者)於接定接送區等候，以確保學生安全並減少混亂。
- 基於安全理由，未經學方允許，家長(或其他照顧者)請勿進入教學樓層。
- 放學時段，小一至小四學生會由老師帶領前往指定區域集中後，由家長(或其他照顧者)接回。
- 倘週六有全級活動安排者，具體接送時間將會提前通知家長。

校園出入及校門開放時間

為保障全體師生安全，本校採取非開放式校園管理。除指定開放時段外，校園禁止隨意出入。學校正門開放時間如下：

- 07:30-08:45
- 11:50-13:00
- 15:00-15:30
- 16:00-16:30

請家長(或其他照顧者)合理安排接送時間。非開放時段如需進入校園，須提前獲得校方批准。

學生請假及缺勤管理辦法

為規範學生出勤及請假流程，請家長及監護遵照以下規定：

- 合理缺勤：
學生因個人、身體不適或其他原因無法到校者，家長應提供通過合適渠道辦理請假手續。
- 上課期間離校：
學生於上課期間因為不適等原因需要提前離校者，必須經學生發展處(或健康促進組)批准；家長或監護人應按約定時間到校接送。
- 續假申請：
倘原定請假期滿仍需繼續缺席者，家長或監護人應按規定流程辦理續假申請。
- 測驗、考試期間缺勤：
凡於測驗、考試期間，因合理原因如疾病、住院、公假、喪假或校方批准之原因缺勤，並能提交有效證明文件者，其補測、補考成績將按實際分數計算；倘無合理原因而缺勤者，其補測、補考成績合格者均作60分計算，不合格者按實際分數計算。

學生保險及索償須知

有關學生保險的保障對象、範圍及賠償內容等條款可瀏覽以下教青局網頁。如有問題，請向本校衛生室查詢，一切條款以當局最後通知為準。

https://portal.dsedj.gov.mo/webdsejspace/internet/Inter_main_page.jsp?id=8421&ts=T&langsel=C&

索償程序:

據規定，本校最遲須於意外發生起計6日內將申報資料交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如需索償，請將以下資料及早交予本校健康促進組，以便協助辦理有關申請。

- 學生保險意外報告；
- 受傷學生之身份證及學生證副本；
- 監護人之身份證副本；（學生之父／母／監護人，只需選擇其中一人）
- 監護人用作收款的銀行存摺首頁副本。（可選擇之銀行請參閱學生保險意外報告內容，若該存摺為父母的聯名戶口，則需交齊父母之身份證副本）

校服及髮型服飾指引

(1) 夏季校服：

中學男生：穿有校徽之短袖白恤衫、灰色長褲、白色內衣、黑皮帶、黑皮鞋、白襪。白恤衫必須束入褲頭內，以見到黑皮帶為合。

小學、幼稚園男生：穿有校徽之短袖白恤衫、灰色褲、白色內衣、黑皮鞋、白襪。白恤衫必須束入褲頭內。

全校女生：穿有校徽之白色校裙、藍色領帶(並打蝴蝶結)、白色內衣、黑皮鞋、白襪。

- 裙之長度須及膝。
- 應在裙內穿白色連身底裙或白色短褲。

(2) 夏季運動服：穿校方規定之短袖運動衣、運動褲、全白球鞋、白襪。

(3) 冬季校服：

中學男生：穿有校徽校褸、印有校徽的中學夾棉褸或校方規定印有 PC 字樣毛衣，配有校徽之白恤衫 並結學校領帶、灰長褲、白色內衣、黑皮帶、黑皮鞋、白襪。白恤衫必須束入褲頭內，以見到黑皮帶為合。

中學女生：穿藍色校裙、印有校徽的中學夾棉褸或校方規定印有 PC 字樣毛衣，配紅色領帶(並打蝴蝶結)，亦可穿白色襪褲或肉色絲襪加白短襪。

小學、幼稚園男生：穿印有校徽的小幼夾棉褸或校方規定印有 PC 字樣毛衣，配有校徽之白恤衫，灰長褲、白色內衣、黑皮鞋、白襪。白恤衫必須束入褲頭內。

小學、幼稚園女生：穿藍色校裙、印有校徽的小幼夾棉褸或校方規定印有 PC 字樣毛衣，配紅色領帶(並打蝴蝶結)，亦可穿白色襪褲或肉色絲襪加白短襪。

※如氣溫在 12°C 或以下，同學可穿深藍色或黑色的棉衣或羽絨褸，女同學可穿冬季運動服。

(4) 冬季運動服：

應穿著校方規定之冬季運動服。

- 中學同學在運動外衣內應穿著校方規定之白色長袖運動服或夏季之短袖運動服。如天氣冷，可在運動服與運動外套間加校方規定穿印 PC 字樣毛衣，或在運動服外套外面穿印有校徽的中學 夾棉襖。
- 如天氣寒冷，小學同學可在運動服外面加穿校方規定印 PC 字樣毛衣或印有校徽的小學夾棉襖。
- ◆ 無論穿夏季或冬季校服，均應以整齊、清潔、合身為前提。
- ◆ 內面一層衣服不得長於外面一層
- ◆ 各生所穿之白襪，必須過足踝
- ◆ 學生短褲在膝蓋以上。
- ◆ 如天氣寒冷，學生可穿黑、白色高領內衣，可戴純深寶藍色頸巾，幼稚園同學則可戴純深寶藍色牛角頸巾。

(5) 髮型：

- 禁止以任何方式改變頭髮顏色，禁止電髮，禁止在頭髮上塗啫喱膏或定型水等造型產品。
- 女同學頭髮長度及肩時應用橡皮圈全部束好，耳邊或額前過長之頭髮應用髮夾夾好。(髮圈、髮夾應選用款式樸素之純紅、藍、黑色)
- 男同學額前頭髮不能遮眼眉，兩鬢髮長不得蓋耳，頸後髮長不能及衣領。

(6) 飾物:

禁止配戴飾物，如手鏈、腳鏈、戒指、耳環等，女同學只可以每邊耳珠佩一枝無色透明的耳針，上學期間不可穿耳。有特殊需要者應每年向學生發展處申請，獲批准後方可配戴。

學生發展處
2025 年 7 月 1 日

培正中學 (路環校部)

電子設備管理辦法

一、總則

為配合信息化及人工智能教學發展趨勢，營造良好學習氛圍及促進學生全面發展，本校制定電子設備管理辦法，旨在規範學生於校內使用電子設備的行為，確保安全、有序的學習環境。

二、電子設備使用規定

1. 使用要求

- i. 使用電子設備須合法、安全，且以學習為目的。
- ii. 學生需自行妥善保管設備，並保持電量充足。
- iii. 禁止利用電子設備進行違法、違規或不良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傳播不實資訊、網絡欺凌等。
- iv. 學生應遵守網絡道德規範，尊重個人及他人隱私。

2. 學校允許攜帶之個人電子設備

- i. 手提電話（僅限中學部）
- ii. 平板電腦
- iii. 手提電腦

3. 使用時間指引

- i. 上課時段(含課間休息時段)：學生須在教師指引下方可使用電子設備，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操作。
- ii. 放學時段：學生須在指定地點，依照教師指引使用電子設備進行自主學習。

4. 違規處理方式

- i. 初次違規者將予以口頭勸告並作校內紀錄，提醒學生改正行為。屢犯者將視情節依不同違規程度處理。
- ii. 若違規行為涉及不良或違法內容，將依一般違規或重大違規方式處理。

三、附則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所有學生需遵守本辦法及相關規定。學校將定期檢討並根據需要進行修訂，以確保持續適應快速變化的技術環境和教學需求。

培正中學(路環校部)

學生規章附件

違規行為處理辦法

為營造安全、有序且具良好學習氛圍的校園環境，並促進學生的全面發展，特訂定本校學生規章。凡學生違反相關規定者，將依其違規情節輕重予以處分。處分方式包括：正式紀錄、口頭勸告、勸告、缺點、小過、大過、着令退學、斥革及其他必要措施。

正式紀錄四次作一勸告、勸告四次作一缺點、缺點四次作一小過、小過四次作一大過。於同一學年內，學生累計大過達三次者，將着令其退學。所有勸告、缺點、小過及大過均會顯示於學生成績表上。

相關違規項目說明如下：

1 輕微違規

- 1.1 出勤違規
- 1.2 學習責任違規
- 1.3 其他輕微違規

涉及輕微違規者，將予以**正式紀錄**或**口頭勸告**之處分，期望學生能從輕微違規中汲取教訓，糾正錯誤行為，避免重覆違規。屢犯者將按情節輕重提升至一般違規方式處理。

2 一般違規

- 2.1 不誠實行為
- 2.2 不尊重行為
- 2.3 服飾/儀容違規
- 2.4 使用不當語言
- 2.5 不適當肢體行為
- 2.6 擾亂課堂或學校活動
- 2.7 不適當使用電子設備
- 2.8 毀損或擅取他人財物
- 2.9 校園內攜帶不當物品
- 2.10 其他一般違規行為

涉及一般違規者，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勸告**或**缺點**之處分，有關處分紀錄將顯示於學生成績報告表。情節嚴重或屢犯者，經相關行政部門議決，將提升至重大違規方式處理。

3 重大違規

- 3.1 違反法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毒品、酒精、煙草）
- 3.2 重大不誠實行為
- 3.3 性相關不當行為
- 3.4 欺凌和協助欺凌行為
- 3.5 管有或發佈不當訊息材料
- 3.6 騷擾行為
- 3.7 暴力行為
- 3.8 學術不誠實
- 3.9 其他嚴重違規

涉及重大違規者，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小過**、**大過**之處分，有關處分紀錄將顯示於學生成績表。情節嚴重或屢犯者，經行政委員會議決，予以**着令退學**、**斥革**或其他處分方式。

培正中學（路環校部） 褒獎條例

二零二五年五月修訂

本校為勉勵學生努力學業，修養品德與熱心服務起見，對各項成績優良之學生，均予褒獎。

I. 學年中褒獎之項目及獎勵辦法如下：

1. **各項競賽獎**—各項競賽成績優異者得之，頒發獎牌、獎旗、獎狀或獎品。
2. **課外活動優秀學生獎**—凡獲選代表本校(包括紅藍體育會)、學界或本澳參加全澳公開性、埠際性或國際性之體育、學術或文藝比賽、文化交流以及社會服務工作，而對校譽有良好影響，堪為同學之楷模者，應給予記優點以至記大功之褒獎。
3. **畢業班長期參與校內社團活動獎**—高三年級同學參加校內團隊組織之課外活動長期表現優良者，頒發個人獎狀。
註：記小功、大功應經評核小組或全體教導會議評核。

II. 每學段結束時褒獎之項目及獎勵辦法如後：

1. **特別獎**—學行有特殊表現者，頒發獎牌、獎旗、獎狀或獎品。
2. **品行獎**—各科成績及格，操行列甲等者，列為該段之品行優良生，印在成績表上嘉獎之。
3. **學業獎**—學業成績符合學業操行獎勵評定辦法者，列為該段之**學業優異生**或**勤學生**，印在成績表上嘉獎之。
4. **品學獎**—操行甲等之學業優異生，列為該段之**品學優良生**，印在成績表上嘉獎之。
註：學業及操行之評定按學業操行獎勵評定法

III. 每學年結束時褒獎之項目及獎勵辦法如後：

1. **團體獎**
團體表現優良獎—社團工作成績優良或參加課外活動表現優良者得之，頒發獎狀。
2. **個人獎**
 - i. **畢業班**
 - A. **畢業班品學兼優獎**—最後連續兩學段均為品學優良生，高中、初中及小學各全級選一名，頒發獎杯，並同時獲得品學兼優獎學金。
 - B. **畢業班學科成績優良獎**—全級各科成績最優者，每科獎一名，頒發獎。
 - ii. **獎學金**
 - A. **畢業班特別獎學金**（本年度未適用）—
 - a. **澳門政府獎學金(蓮花獎)**：高中、初中及小學畢業班各獎兩名。
 - b. **澳門霍英東基金會獎學金**：高中畢業班每二十五位學生獎勵一名。
 - c. **畢業班品學兼優獎學金**：獲品學兼優獎而成績最優者得之，高中畢業班三名。
 - d. **表現突出獎學金**：高中畢業班三名，在某一方面表現突出者得之。
 - e. **品學兼優獎學金**：高中畢業班一名，才德兼備者得之。
 - f. **澳門基金會“一帶一路”獎學金**：獲獎人須前往巴西、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泰國或柬埔寨升讀全日制學位課程，向澳門基金會申請經評審通過後得之。
 - g. **世界名校錄取獎學金**：考入Times世界前十名大學者得之。
 - B. **特別獎學金**—
全級成績最優獎學金—全級成績最優者得之。
 - C. **各級學業成績最優獎學金**—小一至初一每級一名(獲獎者不可兼獲畢業班特別獎學金、特別獎學金或數理科表現傑出獎學金)
A. 至C. 項註：
 - a. 學業成績按照各科單位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 b. 獲獎者按其學年成績排列，名次較高者可獲較高金額之獎學金項目；
- c. 獲獎者第三段各科(包括進修學科)必須及格，且學年成績須在該班排行前十名內。

D. **品行傑出獎學金**：全年品行表現優異或有顯著進步，並可作為同學學習榜樣者，初中及高中各獎一名，可懸空。

E. **學科成績優異獎學金**

中學——每班每科獎一名，即每科全班成績優異者(同一科目，倘成績優異者已獲澳門基金會學科獎學金，則由名次較低者遞補)。

- a. 英文科
- b. 中文科
- c. 數學科
- d. 物理科
- e. 化學科
- f. 生物科
- g. 設計與科學科
- h. 資訊科技科
- i. 歷史科
- j. 地理科
- k. 商業知識
- l. 聖經科
- m. 體育科
- n. 視覺藝術科
- o. 音樂科

註：

- 1. 英文科：普通班及超前班(可懸空)每班各一名
- 2. 數學科：普通班及超前班(可懸空)每班各一名

小學——每級每科獎一名，即每科全班成績優異者(同一科目，倘成績優異者已獲澳門基金會學科獎學金，則由名次較低者遞補)。

- a. 英文科
- b. 中文科
- c. 數學科
- d. 常識科
- e. 常識科(設計與科學科)
- f. 資訊科技科
- g. 聖經科
- h. 體育科
- i. 視覺藝術科
- j. 音樂科

甄選學科獎時，除了考慮其學科成績外，亦可作多元評核方式進行甄選，標準如下：

學生的學業成績及學習情況、品格與操行、勤謹及參與校內和校外教育活動的積極性等。

F. **澳門基金會學科獎學金(最優)**——按有關章程辦理，獲澳門基金會學科獎學金者不能兼得校內之分科獎學金。同一科目，表現較優秀者，將優先獲得較高金額之分科獎學金。

G. **澳門基金會品行優良獎學金**——綜合學生在操行方面的表現優異者，小一至初一每級三名。

- H. **澳門基金會成績進步獎學金**—綜合學生在學業成績的進步表現優異者，小一至初一每級三名。
- I. **語言藝術表現突出獎學金**—在演辯、主持、或其他語言藝術領域中，校內表現或競賽有突出表現之學生，中、小學各獎一名。
- J. **數理科表現傑出獎學金**—數理科目校內表現或競賽有突出表現之學生，中、小學各獎一名。
- K. **資訊科技表現突出獎學金**—資訊科技領域數理科目校內表現或競賽有突出表現之學生，中、小學各獎一名。
- L. **科普活動傑出獎學金**—科技類競賽有突出表現之學生，中、小學各獎一至二名。
- M. **熱愛藝術獎學金**—熱愛並積極推動校內藝術發展表現積極者得之，中、小學各獎一至二名。
- N. **體育表現最優獎學金**—有體育精神，技能優異，熱心本校體育活動者得之，頒發獎學金。
- O. **聯課活動表現突出獎學金**—在聯課活動或其他課外活動中有突出之表現，頒發獎學金，中、小共獎十名。
- P. **熱心服務獎學金**—具有奉獻精神、熱心服務，有突出表現並可作為同學學習榜樣者，高小、初中各一名，可懸空。
- Q. **基督徒學生領袖獎學金**—基督徒學生積極投入學校事奉，具領導才能者，初中基督徒學生領袖一名，頒發獎學金，可懸空。
- R. **操行飛躍進步學生獎學金(澳日)**—小五至初三級，第三段操行較第一段操行明顯進步(不少予兩個等級評分)，且第三段的操行必須為乙等或以上者。凡去年獲獎者，本年度第三段操行較上年度第三段操行等級再提升一級或以上者。
- S. **成績進步獎學金**—成績表現進步顯著，並可作為同學學習榜樣者。小、中學各獎一名。
- T. **操行進步獎學金**—操行表現進步顯著(進步一個等級或以上，獎勵由差轉好或好轉優均可)，並可作為同學學習榜樣者。小、中學各獎一名。
- iii. **全年學業成績優異獎**—全年各段皆列為學業優異生者，頒發獎杯及獎狀。
- iv. **全年操行成績優良獎**—學年成績各科及格，第一、二段之操行均為甲下或以上，第三段之操行為甲者，頒發獎杯及獎狀。
- v. **服務獎**—在各方面表現有服務精神與服務能力，而達到愛校愛同學者，頒發獎狀。(如遇特殊情況者，可向教導會議提名。
- vi. **熱心事奉獎**—小五至高三級參與基督教事工表現優異者，頒發獎杯。
- vii. **紅藍之光獎**—代表澳門、總會、學校參加全國或國際性比賽獲獎，或代表澳門、總會、學校參加全國或國際性活動，且受到社會高度評價或對社會有突出貢獻，為校增光之個人或團體，頒發獎杯。其中，若有對國家或澳門的發展、聲譽或社會進步作出重大貢獻者，除頒發獎杯外，並頒發獎學金。
- viii. **聯課活動表現卓越獎**—代表澳門、總會、學校參加跨地區性比賽獲獎或獲參加國際性比賽或交流代表資格並有突出之表現，為校增光之個人或團體，頒發獎杯。

- ix. **寫作優良獎**—凡中、英文科課外閱讀多，有較佳寫作水平，曾在全澳公開徵文比賽中獲獎，或在報刊發表兩篇或以上之作品者，頒發獎杯。
- x. **中文勤讀獎**—小一至高三年級同學全學年中文課外閱讀量多，頒發獎狀。(如遇特殊情況者，可向教導會議提名。)
- xi. **英文勤讀獎**—小一至高三年級同學全學年英文課外閱讀量多，頒發獎狀。(如遇特殊情況者，可向教導會議提名。)
- xii. **學術研究獎**—本獎項旨在表彰在不同領域上發表學術研究文章的學生。所有參賽者需提交一篇符合學術研究的文章，主題必須與該領域相關。所有提交的論文將由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
註：
1. **學術研究優異獎**(個人/組別)：初中、高中各獎一名(可懸空)
 2. **學術研究優良獎**(個人/組別)：初中、高中各獎兩名(可懸空)
- xiii. **幼稚園學行獎**—
- A. **綜合表現優異獎(五名)**——五大領域全學年平均成績達最高五位者，達4分或以上者得之並頒發獎杯。而經教導會議評定其中一位最優秀者，並兼得獎學金。
 - B. **各科表現優異獎(不限人數)**——以學生個人能力作比較，5大領域中選出個人最高的基本能力作為學生的獎項，經教導會議評定其所得的獎項。頒發獎杯。
 - a. 個人最高的基本智能取得 4 分或以上者得優異獎。
 體育優異獎 --- 健康與體育的範疇中得分最高
 英文科優異獎 --- 英文的範疇能力中得分最高
 中文科優異獎 --- 中文的範疇能力中得分最高
 個人與社交能力優異獎 --- 個人、社會與人文的範疇中得分最高
 STEM優異獎 --- 數學與科學的範疇中得分最高
 藝術表現優異獎 --- 藝術的範疇中得分最高
 - b. 個人最高基本能力取得 3.5-3.9 分以內及行為表現平均分達 3.5 分或以上者得優良獎。
 體育優良獎 --- 健康與體育的範疇中得分最高
 英文科優良獎 --- 英文的範疇能力中得分最高
 中文科優良獎 --- 中文的範疇能力中得分最高
 個人與社交能力優良獎 --- 個人、社會與人文的範疇中得分最高
 STEM優良獎 --- 數學與科學的範疇中得分最高
 藝術表現優良獎 --- 藝術的範疇中得分最高
 - C. **小小探索家獎(三名)**——由班主任選出三位全學年最具探究精神和好奇心者，頒發獎杯。
 - D. **小小領袖獎(三名)**——由班主任選出三位全學年最具領導及團隊合作能力者，頒發獎杯。
 - E. **品行優異獎(三名)**——由班主任選出三位全學年最有服務精神及服務能力者，頒發獎杯。
 - F. **勤讀獎(不限人數)**——全學年課外閱讀量多，頒發獎狀。
 - G. **全勤獎(不限人數)**——第二及第三段均無遲到或缺席紀錄者得之，頒發獎品。

註：1. 各獎項的計算以班為單位；

2. A 及 B項的得獎者不能重複。

IV. 各項褒獎除第(一)及(二)項外，均需經教導會議通過，如無適當得獎者，得暫時停止頒發之。

- V. 各學年獎項之獲獎者，其學年操行成績必須列乙等或以上。成績達留級規定者，得取消其獲獎資格，服務獎、勤讀獎除外。
- VI. 全年半費學額獎學金之金額為下一年度級別之全年學費金額減除政府學生學費津貼金額 後餘額之一半。
- VII. 學業成績按學年成績計算，倘學年成績相等者，則以第三段成績較高者列前。
- VIII. 倘遇特殊情形時，得另定辦法褒獎之。
- IX. 倘該項獎學金款項用罄，得停止頒發之。
- X. 凡於下學年離校者將不獲發獎學金（高中畢業班除外）。
- XI. 所有獎學金，均獲發獎狀。

附 則

- I. 凡未列入本條例者，按情形需要，得隨時經教導會議通過，宣佈執行。
- II. 本條例之修改權和解釋權屬教學委員會，如有未盡善處，經教學委員會議決，得隨時修改之。
- III. 本條例自公佈日起執行。

其他家長須知事項

- 凡向校方繳交之任何費用，尤其是預繳之學費，除校方不能提供相關服務外，所有費用一經繳交，恕不退回。
- 校方將嚴格按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個人資料處理的正當性條件處理學生之個人資料而不另作通知。
- 學校舉辦之教學或舉辦任何活動，校方將會進行拍照、錄音及錄影，有關資料將用於推廣、宣傳、學術研究等方面，並會在互聯網、網頁或刊物公佈，倘不接受者，請自行迴避。
- 本校校園設有閉路電視錄影裝置，以確保安全並加強校園安保管理。
- 校方會定期組織同學參與校外活動以擴闊視野。有關通知將於在活動舉行前會發出，敬請家長留意並適時簽覆。
- 倘協助校方擔任家長義工者，校方提供比照保險公司之醫療費用(上限澳門幣二萬)及人身意外(上限二十萬)，倘認為保額不足者，請自行購買保險。
- 校方採用自動轉賬方式交收學生之學雜費、留位費、政府津貼、獎助學金等費用。
- 本校及教青局註冊資料會以電子通告方式填報或更新，請留意通告，依時填報。家長勿將自己的 eClass 賬戶密碼告知學生或其他人士。
- 本校小一至高中三年級推行 BYOD iPad 計劃，小學 iPad 設備型號為：Apple iPad WiFi(2020 年發佈或更新)或 Apple iPad Air 或 Pro WiFi (2020 年發佈或更新迎版本)，屏幕尺寸為 9.7 英吋或 10.5 英吋，容量為 128GB 或以上；中學將使用型號：Apple iPad WiFi (2018 年或以後) 或 Apple iPad Pro WiFi (2018 年或以後)，尺寸為 11 吋或以下。